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2號

聲請人即債 羅婷卉

務 人 戶)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鄭偉廷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理 由

06 一、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
07 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
08 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關於更生或清算之
09 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法院
10 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
11 管轄法院。

12 二、查本件債務人羅婷卉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事庭於11
13 5年6月2日上午10時起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73號裁定進行
14 更生程序，然債務人係設籍於新北市新店區，應推定該戶籍
15 址為其住所，又債務人雖在本院轄區設有郵政信箱(大園郵
16 局)，惟依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說明，郵政信箱僅為代收包
17 裹或郵件，俾使申請郵政信箱之使用人方便取件，縱然申請
18 人不住在該郵局所在縣市亦得申請。衡諸上開規定，本件應
19 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進
20 行更生程序，即有違誤，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爰裁
21 定如主文。

2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